

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文件

岭南职院〔2020〕9号

关于印发《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 即时通讯平台工作群管理暂行办法》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、书院、部、处（室）、中心（馆）、后勤服务总公司（工程部）：

《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即时通讯平台工作群管理暂行办法》业经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即时通讯平台工作群管理暂行办法

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
2020年5月13日



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

2020年5月13日印发

校对入：李小珊

附件

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 即时通讯平台工作群管理暂行办法

为加强网络舆论阵地建设，规范即时通讯平台工作群管理，确保我校各类即时通讯平台工作群运行高效、内容规范、信息畅通、互动良好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，结合工作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一条 本办法中的即时通讯平台工作群是指由学校党政领导班子、各二级单位、教师、学生组织和师生之间组建或与外部各级政府部门、企事业单位、社会组织等联合组建的，用于工作部署、业务对接、沟通交流、信息共享、意见反馈的各类即时通讯平台工作群，包括但不限于微信、QQ、百度 Hi、MSN、中电智能即时通讯软件 CECISEIM 等。

第二条 即时通讯平台工作群按照“谁组建谁负责、谁管理谁负责”的原则进行管理。部门内部即时通讯平台工作群以相关单位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，群管理员为直接责任人。跨部门即时通讯平台工作群以牵头部门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，群管理员为直接责任人。要求做到“明确群名称和群成员范围，明确群内管理人员，明确信息发布内容，确保规范使用、高效运行”。

第三条 即时通讯平台工作群里的群成员一律采取实名制，教师命名规则为“部门+教师姓名+职务”，学生命名规则“学生姓名+年级+专业+班级”，严禁无关人员加入群组，因工作或学习发生变动的群组成员，要及时申请退出相关即时通讯平台工作群。未及时退群的，群管理员应及时予以清理。

第四条 即时通讯平台工作群的建立应秉承精简原则，原则上一个单位（项目）只能建立一个工作群。要求对于机构调整前建立的各类工作群，要及时清理；因阶段性工作组建的临时性工作群，在阶段性工作结束后，要及时解散。

第五条 即时通讯平台工作群管理员职责

（一）群管理员执行即时通讯平台工作群管理规定，负责群成员实名制、聊天监管、违规处理等；

（二）定期检查群成员，对不应加入的人员予以清退；

（三）管理即时通讯平台工作群的信息内容，保持内容的健康和积极向上。有权对群成员发布非本群应发内容进行制止，终止不合时宜的话题和语言，当出现具有不良倾向、危害性内容，应当及时上报学院办公室（信息中心），由学院办公室（信息中心）向分管领导汇报后进行处理。情节特别严重，涉及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，由学院办公室（信息中心）报请校长办公会批准后向执法机关举报。

第六条 即时通讯平台工作群内容发布要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有关要求，不得发布和转载违反党章党规党纪、国家法律法规的

错误言论信息，不得泄露党和国家秘密及学校未经批准发布的信息，不得传播未经核实的信息，不得诋毁学校、师生形象，不得损害学校利益和声誉及对他人进行人身攻击，不得制造和传播各类谣言，不得发表其他不当言论等。

第七条 即时通讯平台工作群只限于本人使用，严禁家人、朋友以及他人使用。群组成员要加强智能电子终端设备管理，上网运行时应设置相关安全防范措施，防止丢失、失密。出现微信密码遗失、被盗等情况，应及时报告并采取相应补救措施。

第八条 各单位指定专人负责对群成员执行本办法情况进行监督，并将即时通讯平台工作群建立登记表（见附件）报至学院办公室（信息中心）登记备案。对一般违规行为，由本单位负责人对其进行提醒纠正；对严重违规行为，由学院办公室（信息中心）上报至学校领导，依据有关规定提出处理意见。

第九条 本办法由学院办公室（信息中心）负责解释，自发布之日起实施，请遵照执行。